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協議及將據此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